

目 录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 敬请垂询400-771-8181。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2
期货经纪合同	3
交易编码申请表.....	6
附件一 术语定义.....	7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与执行期权（行权）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

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

《》，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背面无正文)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此授权书为必填项目,若乙方无委托代理人,仍需乙方签字确认)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人现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留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有关文件,并全权代表本法人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其今后一切与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本法人意愿之体现,本法人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机构客户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资者资金账号:_____

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客户签字	期货公司 (盖章)			

注: 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上期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郑商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大商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中金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为“能源中心”, 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为“广期所”。

一般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投资者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单位客户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金所	客户开户的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客户签字盖章	期货公司 (盖章)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帐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效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